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文件

珠高人口计生领导小组〔2009〕2号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高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 实名举报奖励制度意见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计生兼职单位、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健全高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实名举报奖励制度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建立健全高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 实名举报奖励制度的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民主监督制度，杜绝弄虚作假现象，稳定低生育水平。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健全实名举报奖励制度的意见》（国人口发〔2008〕3号）和珠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珠海市卫生局和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联合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珠人口计生〔2008〕78号）精神，现就在全区建立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实名举报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奖举报工作，要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这个中心任务，以建立和完善“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人口计生工作新机制为主线，以提高群众满意度为根本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实名举报、保密守信”的原则，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关心、参与人口计生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人口计生工作水平。

二、基本原则

实事求是原则。举报人如实地向人口计生部门反映被举报对象在人口计生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人口计

生部门要及时深入实地调查，掌握可靠的第一手材料，以对人民和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

公开透明原则。通过户外宣传栏、政务公开、宣传资料进村入户等多种形式，把有奖举报的制度、原则、范围、方式方法、奖励标准等内容向社会公布，切实做到有奖举报制度家喻户晓。

实名举报原则。举报人在向人口计生部门举报时，要登记真实姓名、单位、联系电话或其有效联系方式，以便人口计生部门详细了解情况，答复查处结果、反馈信息，查证属实后进行表彰、奖励。

保密守信原则。受理实名举报的机构，对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举报人歧视、刁难、压制，更不准将举报材料传给被举报对象，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三、举报主要内容

- (一) 政策外怀孕或政策外生育的；
- (二) 做假结扎、假手术，瞒报、虚报出生人口及其性别，骗取荣誉和政绩的；
- (三) 育龄妇女政策内怀孕私自人工终止妊娠的；
- (四) 遗弃女婴的；
- (五) 在申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中弄虚作假

的；

(六) 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终止妊娠手术的；

(七) 乱收费、乱罚款，违反免费服务规定，与民争利的；

(八) 在人口计生工作中违反廉政规定，以权谋私的；

(九) 不依法行政，违反国家人口计生委群众工作纪律和检查考评工作纪律的；

(十) 不按法律程序私自收取社会抚养费的。

四、举报办法

举报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和来访等形式举报。

(一) 信函举报。区人口计生部门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淇路 1008 号高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邮编 519080；

(二) 电子邮件举报。邮箱：zhgxjsjb@163.com

(三) 短信举报。13823006969、13326608699；

(四) 来访举报。珠海市高新区唐淇路 1008 号 210 室；

(五) 电话举报。举报电话：0756-3629841。

五、举报奖励

(一) 具体奖励标准

对举报并经查实，按以下情形奖励：

1. 举报人口计生部门尚未掌握的政策外怀孕的：属政

策外二孩怀孕每例奖 300 元，属政策外多孩怀孕每例奖 500 元；举报人口计生部门尚未掌握的政策外出生的：属政策外一孩每例奖 100 元，属政策外二孩每例奖 200 元，属政策外多孩每例奖 300 元；

2. 举报育龄妇女做假结扎、假手术、瞒报、虚报和漏报出生人口及其性别的，每例奖 100 元；

3. 举报育龄妇女政策内怀孕私自人工终止妊娠的，每例奖励 300 元；

4. 举报遗弃新生女婴的，每例奖励 300 元；

5. 举报在申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中弄虚作假的，每例奖励 200 元；

6. 举报违反规定进行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别终止妊娠和违法经销终止妊娠类药物的，一次性给予 500 元；

7. 举报乱罚款、乱收费、违背免费服务规定的，每例奖励 100 元；

8. 举报计划生育干部出具假生育证、假婚育证明材料，计生服务站、医疗机构出具假节育证明材料的，每例奖励 200 元；

9. 举报违反国家人口计生委“两个纪律”（群众工作纪律和检查考评工作纪律）的规定、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每例奖励 200 元；

10. 举报不按法律程序私自收取社会抚养费的，每例奖励 200 元。

经查证不属实的，人口计生部门应及时向有关举报人反馈意见；对于恶意反复举报的，由区人口计生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严重干扰人口计生正常工作秩序的，交由相关部门依法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二）奖励办法

对实名举报的情况经查属实的，由受理举报的区人口计生部门兑现奖金。凡不同举报人举报同一事件或同一对象的，只奖励第一举报人（以来访时间、邮戳或电话或网上举报记录时间为准）。区计生部门已掌握并正在查处的不予奖励。举报人可通过电话或信函查询举报核实情况。经告知举报情况属实的，举报人要在三个月内凭有效证件（证明）到区人口计生部门领取奖金，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

（三）奖励经费

有奖举报奖励经费，从上缴财政的社会抚养费返还款中列支。

六、受理程序

立案受理。对群众来信、电话、电子信箱、来访举报，人口计生部门要做好记录，自接到举报之日起 3 日内立案，受理举报事宜。

调查取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

责”的信访工作原则，自立案之日起 15 日内，受理举报事宜的人口计生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调查案件真实情况，同时做好笔录和材料取证，确保事实清楚。

案件查办。将调查取证结果反馈有关单位，责成查办。收到上级交办件的社区居委会应当在 30 日内书面反馈查办结果。对查办不力或不予查办，群众再次举报到上级人口计生部门的案件，受理的人口计生部门直接组织力量或委派有关单位调查核实。对被举报的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办案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将调查结果移送所在单位。

立卷存档。对于办结的举报件，要对举报原始材料或相关记录、办理结果报告、调查取证材料、政策依据、给举报人的书面回复等有关材料合并成卷后密封加印存档。严格遵守档案保密规定，未经主管领导批准不得调阅。

七、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我区实名有奖举报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奖举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管委会副主任钟惠明担任，副组长由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温新友担任，成员由彭仲双、杨雄峰、叶清章担任。各社区居委会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并在辖区范围内公示举报制度和举报电话。

实名有奖举报原则上实行分级负责制。即：上级人口计生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由自己负责受理和查实的，下级人口计

生部门要积极配合和支持。确需下级人口计生部门调查的，下级计生部门要实事求是，将调查结果如实上报。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奖举报原则上“谁主管、谁负责”，具体受理工作由区计生部门组织协调，遇较特殊或复杂情况由区信访部门、纪检部门协调解决；社区居委会受理的群众举报要及时向区人口计生部门反映、上报并积极查实办理。

主题词：计划生育 举报 制度 通知

抄送：市人口计生局，区人口计生领导小组成员。

高新区人口计生领导小组 2009 年 2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45 份)